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5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股,涉及人数为3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2,213,000股的0.04%,回购价格为4.2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213,000股变更为192,128,000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朱炳悦、李锋、尹珂离职导致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年首次授予41名激励对象共计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

8、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31名激励对象共计11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

9、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朱炳悦、李锋、尹珂为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427万股)的1.99%,占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192,213,000股的0.04%。

2、回购价格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前,3名激励对象已根据回购股份数量合计向公司退回分红款3,400元,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仍为4.23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59,5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5-00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0年11月17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0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退回朱炳悦、李锋、尹珂等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59,550元。其中减少股本8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74,55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213,000股变更为192,128,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2,213,000股变更为192,128,00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57,500	8.30%	-85,000	15,872,500	8.26%
其中:高管锁定股	7,920,000	4.12%		7,920,000	4.12%
首发前限售股	4,050,000	2.11%		4,050,000	2.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87,500	2.07%	-85,000	3,902,500	2.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255,500	91.70%		176,255,500	91.74%
三、股本	192,213,000	100%	-85,000	192,128,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1,014,00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747%,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合计支付回购款5,201,82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586,284股减少至 579,572,284股。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978,000份,涉及未达到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名。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手续。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18日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给予了公告。

7、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19年1月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股,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

11、2019年5月2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8,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1,242,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6月5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20年1月22日, 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58,000股,注销股票期权1,242,000份。

14、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4,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978,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验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4,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合计支付回购款5,201,820元。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978,000份。

2、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4,000股,并注销股票期权978,000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19000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对公司截止2020年10月29日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办理。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580,586,284股减少至 579,572,284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42,807	8.65%	0	-1,014,000	49,228,807	8.49%
1、高管锁定股	43,887,456	7.56%	0	0	43,887,456	7.57%
2、首发后限售股	5,341,351	0.92%	0		5,341,351	0.92%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4,000	0.17%	0	-1,01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343,477	91.35%	0	0	530,343,477	91.51%
1、人民币普通股	530,343,477	91.35%	0	0	530,343,477	91.51%
三、股份总数	580,586,284	100.00%	0	-1,014,000	579,572,284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至2020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共计代表股份160,259,9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333%。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59,404,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11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55,7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1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137,7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4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7,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25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7,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提高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437)于2020年11月2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6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联泓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泓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联泓新科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联泓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8	23,240.88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4	26,403.84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中金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4	26,403.84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今飞凯达,证券代码:002863)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数93,312,58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02.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东方红日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日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日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日优;场内扩位简称:东方红日标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日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日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五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223,126.5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9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68,223,126.54元,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4日(场内)	2020年12月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9日(场内)	2020年12月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收益分配场内、场外均只能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中国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中国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1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1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联系人:余母

联系电话:0573-8208020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http://www.bojx.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展海军

联系电话:025-58587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820

网址:www.jsbchina.cn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